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为提高存量资产利用率，盘活现有资源，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汽公司”）拟将青岛市李沧厂区相关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由政府收储（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143.8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青汽公司与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签署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

职责： 参与拟订土地储备政策，编制土地储备计划。承担土地片区开发整理、收回（收购、优先购买）、征收、前期开发、管护、交易、储备资金管理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工作。负责高新区、全市轨道交通沿线和站点以及全市区域内跨行政区域土地储备工作。

2、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具备履约能力。

三、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标的资产为青汽公司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娄山路2号、四流北路92号、兴华路7号）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土地面积合计410,217.3平方米，登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标的资产帐面原值合计28,876.33万元、已摊销合计6,719.93万元、帐面价值合计22,156.40万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10,143.80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乙方：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乙方土地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娄山路2号、四流北路92号、兴华路7号），土地面积合计410,217.3平方米，登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3、补偿金额和方式：收储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10,143.80万元，由甲方于交易协议生效后按约定支付：2022年12月25日前，按照收储补偿费总额的40%比例计人民币44,057.52万元支付，剩余补偿费用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

4、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交易协议签订后，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复生效前，乙方负责将上述土地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等工作。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进行土地交接。

5、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不计利息）和相关资料。本协议履行过程

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已确定无后续发展规划用途，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青汽公司正常的经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取得收益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